

证券代码：836885

证券简称：恒达时讯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越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00,4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0,0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黄磊因工作安排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蔡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50,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瑞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王瑞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50,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任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50,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刘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50,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继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刘继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50,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永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李永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50,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王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50,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拟取消设置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同时取消已制订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32)等相关制度,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50,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关于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50,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选举蔡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0,065	100%	0	0%	0	0%
二	关于选举王瑞霞为公司第四	1,350,065	100%	0	0%	0	0%

	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选举任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0,065	100%	0	0%	0	0%
四	关于选举刘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0,065	100%	0	0%	0	0%
五	关于选举刘继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0,06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玲玲、陈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